

義守大學 104 學年度各系、所及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(不含大陸交流生)

(適用上或下學期：新台幣：元)

隸屬系所：(含碩博士班)

依美元計費之系所

學費	7,000 美元	10,000 美元	學士後西醫學系
雜費	3,000 美元		
學分費(分)	@14,483		

依工學院收費之系所

學費	41,299	55,373	日間部：電子工程學系所、電機工程學系所、資訊工程學系所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所、化學工程學系、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所、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所、通訊工程學系、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、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所、大眾傳播學系所、電影與電視學系、創意商品設計學系、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、廚藝學系 傳設學院原住民專班、電子產業碩士專班(依合約收費)
雜費	14,074		
學分費(分)	@1,587		進修學士班：資訊工程學系、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、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大眾傳播學系、廚藝學系、傳播暨設計學院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：電子工程學系

103 學年起入學學生學分費(分)2,215 元；大學部 3-4 年級在校生維持原學分費(分)1,587 元。

依商學院收費之系所

學費	39,331	47,994	日間部：企業管理學系所、財務金融學系所、會計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所、醫務管理學系所、國際商務學系、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所、健康管理學系、管理碩士班、管理博士班、工業管理學系所、休閒事業管理學系、餐旅管理學系、觀光學系 觀餐學院原住民專班、工管產業碩士專班(依合約收費)
雜費	8,663		
學分費(分)	@1,479		進修學士班：資訊管理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會計學系、國際商務學系、健康管理學系、休閒事業管理學系、餐旅管理學系、觀光學系、工業管理學系、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：資訊管理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會計學系

103 學年起入學學生學分費(分)1,920 元；大學部 3-4 年級在校生維持原學分費(分)1,479 元。

依國際學院收費之系所

學費	59,450	72,500	日間部：國際企業經營學系、國際財務金融學系、國際觀光餐旅學系、娛樂事業管理學系 INTERNATIONAL MBA
雜費	13,050		
學分費(分)	@3,500		

依理學院收費之系所

學費	40,789	54,232	日間部：財務與計算數學系、生物科技學系所
雜費	13,443		103 學年起入學學生學分費(分)2,215 元；大學部 3-4 年級在校生維持原學分費(分)1,587 元。
學分費(分)	@1,587		
依醫學院收費之系所			
學費	51,410	72,500	學士後中醫學系
雜費	21,090		
學分費(分)	@3,500		
依醫學院其他各系收費之系所			
學費	39,351	55,495	日間部：護理學系所、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、物理治療學系、職能治療學系、營養學系
雜費	16,144		護理系原住民專班、長期照護原住民專班
學分費(分)	@1,587		103 學年起入學學生學分費(分)2,215 元；大學部 3-4 年級在校生維持原學分費(分)1,587 元。
學分費(分)	@1,587		二年制在職專班：護理學系、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
依文法學院收費之系所			
學費	37,761	45,405	日間部：應用英語學系所、應用日語學系所
雜費	7,644		103 學年起入學學生學分費(分)1,920 元；大學部 3-4 年級在校生維持原學分費(分)1,479 元。
學分費(分)	@1,479		進修學士班：應用英語學系、應用日語學系
			二年制在職專班：應用英語學系
在職碩士班(理、工)			
學雜費基數	12,668		電機所、電子所、資工所、材料所、機動所、生化所
學分費(分)	@5,806		
在職碩士班(管理)			
學雜費基數	15,866		管理研究所、資管所、財金所、工管所、醫管所、政管所
學分費(分)	@6,131		

請參閱學雜費收費標準分類簡表

- 備註：1. **義守大學學生選課須知：十六、「學生跨部、跨學院選課，因收費標準不同需補差額者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」**
2. 進修部各學院系按學分數或上課時數核計學雜費；本收費標準所稱學分費者即謂學分學雜費之簡稱。
 3. 除學雜費外，另收明細如下：
 - a. 學生平安保險費上、下學期各 165 元(依公開招標金額收費)
 - b. 語言實習費 530 元(日夜間部學士班 2 年級、二技 4 年級)
 - c. 電腦網路使用費 830 元(日夜間部學士班 1-2 年級、二技 3 年級、轉學生收第 1 年)
 - d. 住宿費：第一宿舍區 10,900 元(每學期)
第二宿舍區每月 4,290 元(共 11 個月外加 4,290 元保證金)
第三宿舍區每月 3,800 元(共 11 個月外加 3,800 元保證金)
醫學院區宿舍 3 人房 17,500 元(每學期)
國際學院宿舍上學期 42,000 元、下學期 35,000 元(外加 7,000 元保證金)
 4. 可申請就學貸款金額包含：(1)學雜費、(2)平保費、電腦及語言實習費、(3)住宿費、(4)書籍費、(5)海外研修費、(6)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，貸款額度以每人每月 8,000 元，1 學期 5 個月計算，1 學期 4 萬元為上限；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，1 學期 2 萬元為上限。
 5. 進修部 1-4 年級、大學部 3-4 年級學生之核心暨博雅課程按學分數或上課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@1,533 元，103 學年起入學學生之核心暨博雅課程學分費(分)2,070 元；進修部學生符合日夜接軌方案者，另依『大學部及進修部學生相互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』辦理。
 6. 103 學年大學部學分費基準僅限於 103 學年起入學新生適用，不溯及既往。
 7. 依教育部台(88)技(二)字第 88058056 號函：延修生修業期間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(含九學分)，僅收取學分費；在九學分以上者，則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 8. 依教育部台(87)技(二)字第 87067583 號函：軍訓、體育、實習(驗)等課程，教師確係始終在場指導，並照授課時數支給教師鐘點費，同意以 1 小時比照 1 學分收費。
 9. 依教育部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台高(四)字第 0990184073 號函核定，本校國際學院 100 學年起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為 72,500 元。
 10. 依教育部台(88)技(二)字第 88058056 號函：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及雜費 4/5 為限。
 11. 學生至校外實習或出國(含大陸地區)進行交換期間的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附件。
(依 100 年 11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)

附件：

學生至校外實習或出國(含大陸地區)進行交換期間的學雜費收費標準

(一)交換生：註冊時繳納學雜費全額。

(二)實習：

- 1、至校外機構實習並返校修課：註冊時繳納學雜費全額。
- 2、在校外機構實習並未返校修課：註冊時繳納學費全額及五分之四雜費。
- 3、在國外機構實習並未返校修課：註冊時繳納學雜費全額的三分之二。

(三)出國進行研讀學分：

- 1、一學期領取新台幣 0-5 萬元(校內外合計)獎學金：註冊時繳納學雜費全額的三分之一。
- 2、一學期領取新台幣 5-20 萬元(校內外合計)獎學金：註冊時繳納金額為學雜費全額*R，其中 $R=1/3+2/3*(X \text{ 萬}-5 \text{ 萬})/15 \text{ 萬}$ (X 表領取的獎學金數額)。
- 3、一學期領取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(校內外合計)獎學金：註冊時繳納學雜費全額。